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被　　告　李睿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北小字第58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睿宸於民國110年3月2日與原告簽訂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貨品宅配服務，被告則應給付原告宅配運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運費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160元，及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甲方基本資料、電子發票等件為證（見臺北地院卷），且被告經合法

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運費46,160元，為有理由。另關於利息起算日部分，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兩造係於當月20日前結清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之運費，此與原告請求本件總運費之最後一張電子發票「CZ-00000000」即「預計收款日為0000-00-00」互核明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法定利息應自系爭契約書約定之每月20日之翌日起算，是本件關於給付遲延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11年8月21日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